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37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或“公司”）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得知公司部分土地补偿款被法院司法冻结及划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的基本情况

##### 1、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4日、2016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以西的两宗土地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签署《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郑政〔2011〕32号）、《郑州市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办法补充规定》（郑政文〔2015〕151号）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规定，本次土地收储将按照土地出让成交净价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收购补偿。2019年8月，公司收到了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9,186.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回函，除已支付公司首期土地补偿款 9,186.76 万元外，剩余 20,078.47 万元尚未支付，其中 15,678.47 万元被司法冻结，2,000.00 万元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2,400.00 万元经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已支付法院。

## 2、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及划扣的原因

关于 15,678.47 万元土地补偿款被司法冻结，公司目前暂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据了解，公司 2,000.00 万元土地补偿款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划扣系公司与牛银萍借款纠纷，牛银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400.00 万元土地补偿款被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划扣系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张志军借款纠纷，张志军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关于公司与牛银萍、张志军相关诉讼案件具体可查阅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土地补偿款被冻结、划扣事项高度重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立即向相关方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对于被冻结的土地补偿款，公司将尽快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了解有关情况，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土地补偿款被冻结事项；对于被划扣的土地补偿款，公司已聘请专业的诉讼律师团队，进一步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积极与牛银萍、张志军及法院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追回上述被划扣资金，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将立即就账户冻结、资金划扣、诉讼情况等开展内部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2019 年度公司已对牛银萍、张志军涉诉案件确认损失，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此外，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22,439.00 万元资金被该支行强行划扣；另，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张志军案件法院分别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2,400.00 万元。公司合计被划扣的资金合计 54,197.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1%。

由于公司目前牵扯诉讼事项较多，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资金被冻结、划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收回相关资金，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